

轉知教育部公告修正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2/9/24 9:54:16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因高屏地區四縣腔客家語的語音、詞彙及文法發展與北部四縣腔存在南北差異，教育部為利語文教育之推行，四縣腔有必要做分腔處理，爰修正並公布旨揭拼音方案。
- 三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相關資料另公布於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/mander/index.aspx>)，請逕行查駁。